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洪明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6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，顯見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6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。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日將之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6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附表所示之股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3年6月7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家 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4 書 記 官 梁瑜玲

05 附表：

06	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	001	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9-NE-0000000	股票	1	10000	備註：已更名為典輝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。